

党政论坛

以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为契机 扎实推动机关党建走前头作表率

马春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月1日起施行,这两部党内法规的颁布实施,对当前及今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当前,全市各级机关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两部法规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并以此为契机,扎实推进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为全市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战略部署发挥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

一、坚持以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的崭新理念 指导推进机关党的建设

《准则》以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这个“德”为基础,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指明自我修、自我激励的方向;《条例》以六大纪律的负面清单形式划出“红线”,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党组织和党员要始终坚守的言行“底线”。正是这一高一低、一正一反,为党组织及党员提供了标杆和戒尺,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的新理念,是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并重的实践创举。

全市各级机关党组织一方面要牢固树立思想建党意识,要始终坚持把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首要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武装的核心内容,把“四个必须”作为思想政治建设一以贯之的目标任务,用“四个坚持”来引导广大党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用“四个廉洁”来评判党员领导干部的德行操守,着力在机关中形成讲政治强信念、讲操守立品行、讲担当鼓干劲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另一方面,要自觉地运用好制度建设这一治本之策,坚持一手抓制度机制的细化完善,一手抓制度机制的严格执行,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用严密的制度机制来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用严明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来约束党员干部的言行;强化各级机关党组织从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支持机关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让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咥,坚决消除“破窗效应”,着力形成事事讲规矩、人人守纪律的行为习惯和工作秩序。

学界视点

提升宁波海洋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苏勇军 汪为祥

海洋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与海洋有关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包括物质、制度和观念三个层面,具体表现为与海洋相关的滨海旅游、教育科技、海洋法律制度、民俗文化、人文景观等。作为海洋资源大市,宁波海域总面积为9758平方千米,岸线总长为1562千米(其中大陆岸线为788千米,岛屿岸线为774千米),占浙江全省海岸线的三分之一。海洋文化是宁波海洋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河姆渡原始遗址出土的独木舟、木桨和陶船模型等充分表明:宁波先民早在7000年前,就来往于江河湖海之上,从事水上生产活动。宁波也是中国最早拥有港口的地区之一,明清以来,更是以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悠久的经商传统和优越的海洋文化,造就了驰名中外的宁波商帮。

港口文化、海防文化、航海文化、科教文化、体育文化、文物古迹、名人文化、海洋水利文化、文学艺术等,充分展示了宁波人认识、开发、利用海洋的智慧与能力。对于海洋文化繁盛的宁波来说,研究璀璨的海洋文化,不应该仅仅停留在过去,而应该立足现在,面向未来,让海洋文化为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核心问题是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海洋文化产业竞争力是沿海国家、地区文化环境、文化市场状况、文化企业生产率、利润率、文化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反映,是海洋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的晴雨表。要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宁波丰富多彩的海洋文化资源,积极发展以滨海旅游业、涉海出版发行业、涉海庆典会展业、涉海影视动漫业、涉海工艺品业等主体的海洋文化产业,持续提升海洋文化产业的竞争力,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首先,发展海洋文化产业,提升海洋文化产业竞争力,是贯彻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优化宁波沿海区域海洋产业发展战略格局的客观需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是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离不开海洋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以及海洋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开发利用。作为海洋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加快宁波海洋文化产业发展,提升海洋文化产业竞争力,有利于推动海洋经济内涵发展、促进海洋经济结构转型,完善宁波沿海地区发展格局,加快海陆一体化进程,增强沿海地区开发开放的总体实力。其次,发展海洋文化产业,提升海洋文化产业竞争力,是建设“物质富裕”现代化宁波的有效途径。法国经济学家佩鲁曾指出:“企图把共同的经济目标同他们的文化环境分开,最终会以失败而告终”。海洋文化和海洋经济是共生共荣、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海洋经济是海洋文化的物质基础,没有海洋经济,就不会产生海洋文化。海洋文化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动力,海洋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海洋文化发挥作用,提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障。据《粤桂琼海洋文化产业蓝皮书(2010—2013)》,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海洋文化产业的重视,2010—2012年粤桂琼三省(区)海洋文化产业增加值按宽口径计算分别为2629.84亿元、3036.01亿元和

问题探讨

提高对“慵懒散”违法性的认识

陶杰

“慵懒散”是机关单位作风建设的一项顽疾,它既违背了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也离间着干群关系,是一种消极腐败行为。我们都知道“慵懒散”作风不好,但往往认为“慵懒散”只是一个工作态度或者最多是个纪律问题而已,很少从法律层面去考量它。其实,“慵懒散”行为可能导致违法甚至失职渎职犯罪。有些同志对《刑法》中有关渎职犯罪相关规定学习不够,总觉得犯罪离自己比较遥远,对某些“慵懒散”行为的法律性质、法律后果等方面存在种种认识误区,亟待纠正。

一、程序到位未必是尽了职守

有的同志执法方式简单、机械,缺乏法治的思维,认为行政执法就是走程序,走过场,认为反正该做的都做了,该汇报的也汇报了,对执法效果如何持无所谓的态度。这也是执法中“慵懒散”的一种表现,其本质仍然是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了后果也要承担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比如,有的同志发现了违法行为,认为开出《责令停工通知书》或者进行罚款就是履行职责了,虽然针对违法行为发出了多份责令停工通知书,或者作出了多次行政处罚决定,但是违法行为仍然一直持续,违规排污、违规倒土方,或者违规建房等违法行为一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这种“浅尝辄止”的执法方式,一旦造成物质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也要承担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再如,有的同志在执法中争权诿责、“踢皮球”思想严重,遇到执法难题向领导汇报或者向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后就不再过问,不采取相应的措施,结果造成严重后果,也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没有徇私徇情的纯履职尽责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有的同志惯于以低标准要求自己,认为只要不收钱、不徇私徇情,即便自己的“慵懒散”行为给国家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对国家法律的误解。按照法律的规定,收受财物系徇私舞弊类的玩忽职守行为,属于刑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但收受

财物、徇私舞弊并非玩忽职守罪必要的构成要件事实。工作中的“慵懒散”行为,如果造成一定的损失,就可以单独构成玩忽职守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三、造成非物质性损害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玩忽职守罪的司法解释,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声誉等非物质性损失,也属于重大损失。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慵懒散”行为造成非物质性损害,也可构成玩忽职守罪。很多人对此或许了解不够。非物质性损失侵害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声誉,这在实践中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某单位的同志由于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处理问题方式简单粗暴,导致干群冲突,引发了社会突发性事件,造成了恶劣影响,会给党委政府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会导致国家机关不能正常工作。

四、临聘人员等的“慵懒散”行为也可能构成职务犯罪

有的同志误认为玩忽职守罪只是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临聘人员等的“慵懒散”行为即便造成了国家损失,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这种认识的错误之处在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概念理解错误。我国《刑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扩张解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了指狭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还包括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比如,当村委会工作人员受政府委托从事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时,也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主体的认定在于是否行使国家职权。因此,不管是否是临聘人员等,只要在行使国家职权的过程中“慵懒散”,造成一定损失,都有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作者单位:奉化市委党校)

理论漫谈

做“铁一般”的干部

赵永焕

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指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四个“铁一般”,既是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新时期干部的殷切期望,又是对每个干部的严格要求。信仰、信念、纪律、担当,作为党的干部的基本素养,绝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各级干部务必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做一个有“铁一般”信仰的干部。信仰是人的根基和灵魂。共产党人的信仰,是对马克思主义真理坚定不移的认定和对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矢志不渝的追求。做“铁一般”信仰的干部,最根本的是心中要有“魂”,要牢固树立对党忠诚、绝对忠诚的爱党意识,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对共产党的伟大信仰。做一个有“铁一般”信念的干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亿万人民的共同理想和信念。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

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坚定的理想信念,是精神动力,是理性自觉。党的干部一定要以“革命理想高于天”的情怀和“理想信念永不动摇”的执着,把坚定的理想信念凝聚成正能量,忠心耿耿为党工作,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全身心投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做一个有“铁一般”纪律的干部。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障和对党的干部最基本的要求。“铁一般”的纪律,就是要求党的干部把遵守党的纪律作为一种自觉、一种习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无条件地严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规矩,真正做到听党的话、跟着党走,以认识上一致、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同心、情感上认同、行动上同步的“铁一般”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走得更坚定、走得更直、走得更正、走得更远。做一个有“铁一般”担当的干部。担当是共产党人的使命所在,是党的干部的职责所在。当前,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更需要各级干部具有“铁一般”的担当,切实扛起应该扛起的责任。党的干部要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无所畏惧勇往直前的精神担当,要以“泰山压顶不弯腰”“危难时刻显身手”的攻坚克难排万难的责任担当,要以“敢教日月换新天”“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事业担当,要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情怀担当,要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远大担当,兢兢业业做好工作。